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67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潘玉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8,6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

01 附表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674號
03 利息：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0939 元	潘玉婷	自民國115 年2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34%
002	新臺幣 137696 元	潘玉婷	自民國115 年1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34%

05 違約金：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80939 元	潘玉婷	暨自民國11 5年3月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37696 元	潘玉婷	暨自民國11 5年3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

01

					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1月
05 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34%計
06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7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8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09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0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0,93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11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12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13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14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
15 書，於自民國114年7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
16 利率依年利率8.3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
17 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
18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19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20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37,696元
21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
22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
23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
24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
25 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
26 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
27 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